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66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袁銘俊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具狀補正袁銘俊之遺產管理
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如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、
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
併應提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或原告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
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並追加袁銘俊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如逾
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
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
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 條第1項
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袁銘俊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
袁銘俊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
表、家事法庭函文、袁銘俊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家
事事件公告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6-28頁)，復有親等關聯
查詢結果可參(見個資卷)，是上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故袁
銘俊之遺產屬無人承認之繼承，依照民法第1177條的規定應
選任遺產管理人。惟原告未提出相關選任遺產管理人的裁
定，亦無以袁銘俊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依照前揭規定及說

01 明，本院定期命原告補正袁銘俊遺產管理人及住居所，及法
02 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的裁定，並追加袁銘俊之遺產管理人為被
03 告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黃建霖